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全面查阅核对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含本次交易）为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16.00%。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旨在确保天源建筑的日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以存量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基础结合公司资金成本进行动态调整且不低于 4.35%，交易价格公允。天源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故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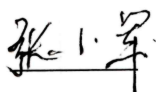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张小军



周清杰



张 政